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1〕110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第二学士学位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第二学士学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经2021年7月9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施
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第二学士学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8号）精神，规范我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管理，结合本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的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

第二章 招生录取

第三条 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海南省属高等院校毕业生或海南省生源在省外高等院校毕业生。

（三）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及近两届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且目前未就业的往届毕业生。

（四）报考专业须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或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

（五）身体符合体检要求。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报名方式参照当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规定。

第五条 报名材料

（1）填写报名申请表。

（2）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JPG 或 PDF 格式）。

（3）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扫描件（JPG 或 PDF 格式）（2021 年应届毕业生可不提交，新生入学时必须携带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报到，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4）学信网本科学历认证报告（JPG 或 PDF 格式）（应届毕业生可不提交，新生入学时必须携带学历认证报告报到，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5）近期免冠 1 寸证件照（JPG 格式）。

第六条 面试考核。招生就业处根据考生报名提交的材料，按照学校报考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对材料未按要求提交者不予审核），审核结果将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招生信息网上公示，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面试考核。

第七条 学校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考核着重考查学生的综合能力、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

第八条 录取。根据考生申报专业和招生计划数，按照面试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拟录取的名单在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阳光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考生，予以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九条 入学报到。录取新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无故超过两周时间内不到校报到取消其入学资格；因故延

期报到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说明延期报到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延期报到申请经本人及家长签名后，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并电话告知招生就业处办理。

第十条 资格复查。新生报到后将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和复查，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学信网本科学历认证报告，不能提供或不属实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报到后，学校将组织统一的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人才培养管理

第十一条 所有已完成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备案的专业应在学校最新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基础上，制订适合本专业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毕业最低总学分具体由各专业自行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60 学分。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总体采用最新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等内容（见最新版方案模版）。其中，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原则上应与现行的本科各专业相同，按照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合理分配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这几类课程的比例及课程间的衔接。毕业论文（设计）学分设置应与对应本科专业相同。合理设置课程内容、学时，突出应用型，强调实践与创新，注重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的社会竞争力。其中实践学分原则上人文类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 20%，理工科类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 30%。

第十四条 课程学分计算及分配原则同最新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不再独立新设、单设课程。

第十五条 在完成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后，

需同步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要特别体现课程对培养标准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加强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加强学生自主学习与研究性学习，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制订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将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印制发布实施。

第四章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正常通过学信网进行学籍注册并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由学校发给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结业证书。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增修其他本科课程，不能提前毕业。

第二十条 学生在就读期间不可申请转专业；不可申请休学，可以申请退学。

第二十一条 对于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有学习困难，无能力完成学业或表现不好的，学校可以取消其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资格。同时也允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申请中途终止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习。被取消资格的及中途终止学习的学生，学满一学年者学校可以颁发肄业证书；学习未满一年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只能开具第二学位学习证明。

第二十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须注明第二学士学

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注“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等全日制本科生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校属党群各部门。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